

# 检测报告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(KQ)字(2024)第 0411KQ号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广东楷洽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内 A11-02 地块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,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 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4.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- 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- 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: 515041

联系电话: 0754-81880599

传 真: 0754-81881589

THE .

##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:二氧化硫( $SO_2$ )、氮氧化物( $NO_X$ )、一氧化碳(CO)、烟气参数、

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
采样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分析日期: 2024年4月11日 ~ 2024年4月15日

### 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

采样: 林仕煌、王秋华

制表: 陈忆琳

中体

化验:测试中心

校核: 最初

效岩.

124

签发日期: 2014年 4月 16日

立為

#### 表 1. 废气检测结果

#### 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二氧化硫( $SO_2$ )、氮氧化物( $NO_X$ )、一氧化碳(CO)、烟气参数、颗粒物、 汞及其化合物、烟气黑度

检测人员: 林仕煌、王秋华、林钢、谢丽娇、黄奕瀚

检测时间: 2024年4月11日~ 2024年4月15日

采样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1.8kPa 环境温度: 26.3℃ 相对湿度: 64%

####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

仪器名称: GH-60E 型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3500 型双路大气采样器; JCP-HA 型测烟望远镜; AUW120D 型电子天平; F732-V 型测汞仪

方法依据: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及修改单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973-2018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836-2017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》(HJ 543-2009)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(HJ 1287-2024)

检 出 限: 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: 3mg/m³; CO: 3mg/m³; 颗粒物: 1.0mg/m³; 汞及其化合物: 2.5×10<sup>-3</sup>mg/m³

####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765-2019)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说明: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:

"/"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。

燃料: 生物质; 烟囱高度: 48m;

锅炉型号: SHL20-1.6-T;

废气处理方式:布袋除尘。

## 续表1

	检 测 结 果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	烟温(℃)	95.3	/	
	烟气压力(Pa)	2	/	
	烟气流速(m/s)	1.78	/	
	烟气流量(m³/h)	2.02×10 <sup>4</sup>	/	
	含氧量 (%)	12.8	/	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³)	ND	/	
锅炉废气处理后	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(mg/m³)		35	
排气筒测孔断面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³)	49	/	
(FQ-B-201802)	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(mg/m³)	72	150	
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(mg/m³)	24	/	
	一氧化碳折算后浓度(mg/m³)	35	200	
	颗粒物实测浓度(mg/m³)	3.7	/	
	颗粒物折算后浓度(mg/m³)	5.4	20	
	汞及其化合物实测浓度(mg/m³)	ND	/	
	汞及其化合物折算后浓度(mg/m³)		/	
<b>另炉废气处理后排气筒</b>	烟气黑度(级)	<1	≤1	

\*\*\*\* 以下空白\*\*\*\*





# 检测报告

(广东) 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24)第 0411KQ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广东楷洽油脂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广东省汕头市保税区内 A11-02 地块

检测类别:委托检测



# 报告编制说明

-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,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,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- 本报告涂改无效,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- 4. 本报告加盖 **YA**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-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- 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联系地址: 汕头市龙湖区嵩山路金桂园 9 幢 801、1001、1002 号房

邮政编码: 515041

联系电话: 0754-81880599

传 真: 0754-81881589

#### 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#### 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: 废水: 水温、pH 值、色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化学需氧量(COD<sub>Cr</sub>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<sub>5</sub>)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磷酸盐、总氮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(LAS)、

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总有机碳

无组织废气: 颗粒物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分析日期: 2024年4月11日 ~ 2024年4月19日

#### 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~表4

采样: 林仕煌、王秋华、林俊雄、林吉钦

制表: 陈忆琳

缸核.

化验:测试中心

校核: 五十

窓及: ノンシ

**签发日期: 7674年 4月 77日** 

# 表 1. 废水检测项目及检出限

项目	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			
水温	水温 水瓜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			
pH 值	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		
色度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-2021			
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23 (11.1)			
$COD_{Cr}$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	
BOD <sub>5</sub>	BOD <sub>5</sub>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		
悬浮物	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		
展展	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	
总磷	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	
磷酸盐	磷酸盐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	
总氮	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		
挥发酚	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		
LAS	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	
硫化物	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		
动植物油	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			
石油类	НЈ 637-2018	0.06mg/L		
氟化物	水质 无机阴离子 (F、Cl、NO <sub>2</sub> 、Br、NO <sub>3</sub> 、PO <sub>4</sub> 3、 SO <sub>3</sub> 2、SO <sub>4</sub> 2)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-2016			
总有机碳	0.1mg/L			

验



## 表 2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		污水处理后排放口			
		S20240411008	15.45 m Hz		
		液态、浅黄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标准限值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结果			
水温	o o	19.3	/		
pH 值	无量纲	7.2	6~9		
色度	倍	3	/		
溶解性总固体	mg/L	969	/		
$COD_{Cr}$	mg/L	55	500		
BOD <sub>5</sub>	mg/L	12.3	300		
悬浮物	mg/L	72	400		
氨氮	mg/L	1.58	/		
总磷	mg/L	0.27	/		
磷酸盐	mg/L	0.27	/		
总氮	mg/L	9.89	/		
挥发酚	mg/L	ND	2.0		
LAS	mg/L	ND	20		
硫化物	mg/L	ND	1.0		
动植物油	mg/L	0.31	100		
石油类	mg/L	0.78	20		
氟化物	mg/L	0.206	20		
总有机碳	mg/L	11.5	. /		

说明: 流量: 3.5m³/h;

"/"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:

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: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 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。

7

#### 表 3. 废气检测结果

#### 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 颗粒物

采样位置: 见右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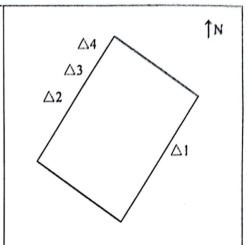
检测人员: 林钢、谢丽娇

检测时间: 2024年4月11日~ 2024年4月19日

采样日期: 2024年4月11日
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1.8kPa 相对湿度: 64%

环境温度: 26.3℃ 风速: 1.6m/s 风向: 东南



####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

仪器名称: KB-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: AUW120D 型电子天平

方法依据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(HJ/T 55-2000)

《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HJ 1263-2022)

检 出 限: 颗粒物: 0.007mg/m³

####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。

检测结果								
序号	测点位置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浓度	标准限值		
1	厂东南侧边界 (上风向)	Q20240411011	颗粒物	mg/m³	0.118	1		
2	厂西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40411012	颗粒物	mg/m³	0.227	1.0		
3	厂西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40411013	颗粒物	mg/m³	0.239	1.0		
4	厂西北侧边界 (下风向)	Q20240411014	颗粒物	mg/m³	0.225	1.0		
38 BH .	"/" 表示该执行标准	去对面目伪圆值驱动						

说明: "/"表示该执行标准木对项目做限值要米。

#### 表 4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#### 检测概况:

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

检测位置: 见右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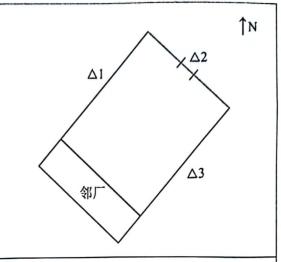
检测人员: 林吉钦、林俊雄

检测时间: 2024年4月11日

天气状况: 晴

风 速: 1.6m/s(昼间); 2.2m/s(夜间)

☑昼间 ☑ 夜间: 13:05~13:42; 23:07~23:44



#### 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

仪器名称: AWA-5688 型声级计

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

####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
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区标准限值

#### 检测结果
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			LeqdB(A)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夜间					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昼间	夜间	
1	厂西北侧边界 (正对污水处理站)	57.5			53.1			65	55	边界噪声
2	厂东北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58.7			52.4			65	55	边界噪声
3	厂东南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60.9			49.4			65	55	边界噪声

说明:厂西侧边界与邻厂紧挨,不满足监测条件。

\*\*\*\* 以下空白\*\*\*\*